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于上海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债权额为 3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并由刘桂芝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回签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桂芝为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行借款并以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保和刘桂芝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

议案》。刘桂芝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该议案需要提交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除股东大会审议外，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桂芝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788弄29号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刘桂芝为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于上海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债权额为3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0日。

2016年11月10日，刘桂芝为公司借款担保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DB20116085302。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2017年11月10日起止，合同标的为3,000,000.00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